一、依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中華民國(以下同) 115年10月8日元投信字第1150001512號函辦理。

二、「元大多福基金」(基金代碼:YT01、YQ03)、「元大多多基金」(基金代碼: YT02、YQ04)、「元大卓越基金」(基金代碼: YT03、YQ05)、「元大店頭基金」(基金代碼:YT04)、「元大高科技基金」(基金代碼: YT05、YQ06)、「元大經貿基金」(基金代碼:YT06、YQ07)、「元大新主流基金」(基金代碼:YT07、YQ08)及「元大2001基金」(基金代碼:KY21)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415號函核准辦理。

三、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四、詳情請至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